

图书馆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精神制定，在学校组织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图书馆党委具体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一、支部基础建设

1. 指导思想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2. 组织设置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3. 学生支部职责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三会一课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5. 党员管理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6. 民主集中制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年度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参照量化指标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支部内评优。优秀率不超过 30%。

支部评议指标（自评互评，50%）

评议内容		综合评价 (请在对应等第内打“√”，可逐项勾选，也可只勾选总体评价。总体评价必须勾选)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教育党员有力	(1) 突出政治功能，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2.管理党员有力	(3)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4)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3.监督党员有力	(5)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4.组织师生有力	(6)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5.宣传师生有力	(7)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8)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6.凝聚师生有力	(9)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7.服务师生有力	(10)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总体评价					

党员评议指标（量化指标评议，50%）

评议内容	评议细则
政治合格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2)党性观念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在大是大非面前政治立场坚定,不歪曲党的历史,不诋毁党的领袖人物和英雄人物;不听信、不传播政治谣言;不发表、不散布同上级党组织决定、精神相悖的言论。
	(4)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有大局观念、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1) 无线上线下不当言行 (一票否决) (2) 理论学习扎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执行纪律合格	(5)遵守党章党规,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6)自觉主动参加党内政治生活,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待的工作。
	(7)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令行禁止。
(1)无违法违纪违规现象 (一票否决) (2)自觉按时缴纳党费,无超时现象。 (3)党员活动高质量参加,无请假。(4)认真履行联系人工作(谈心谈话保质保量,联系群众到位)	
道德合格	(8)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作风正派、情趣健康。
	(9)秉公办事,诚实守信、为人公道。
	(10)坚持原则,勇于抵制和纠正周围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违规现象。
(1)参考评优评奖公共事务类加分	
发挥作用合格	(11)爱岗敬业、工作积极,弘扬良好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机关作风、校风学风。
	(12)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好,带头践行“北坡精神”,在推动“第一个复旦”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立足岗位,履职尽责。
	(13)甘于奉献,积极关心帮助周围群众,为人民服务,带头维护团结、促进和谐。
(1)学业成绩在前50% (2)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奉献服务集体	

二、党员发展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1. 党员发展流程的介绍与入党申请书的接收

根据班级党员联系群众覆盖方案，党员有责任向联系群众介绍党员发展流程。有递交入党申请书意愿的同学可向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党支部须在一个月内安排党员（一般为支委会委员）审阅入党申请书，并与申请人谈心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记录备案。

2. 入党积极分子认定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包括两个途径：

（一）在上一学程或原单位支部已认定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审阅再次递交的入党申请书，安排支部党员谈心谈话，支委会审核入党材料，再次确认入党积极分子身份，并延续培养。

（二）在新支部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安排支部党员审阅入党申请书，谈心谈话，纳入培养考察。考察期一般为一个学期（3个月左右），完成年度团员评议并获得优秀者，以团推优方式认定入

党积极分子。由团支部支委与党支部支委协商研究。

3.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与培训

(1) 向上级团委报告备案后，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联系人每季度考察一次，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2) 入党积极分子须参加二级党委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4. 发展对象认定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参考发展对

象量化指标推优。

学业成绩 20%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考核成绩 40%		参与集体活动和 志愿服务情况 20%	阅读思想汇报 20%	导师 一票否决
平均 绩点 /4× 20	卷面 分 (100 分制) 60%	总结报告 分 40% (等第 制, 评价 后换算为 百分制)	年度承担学校、中 心、社团、班级公 共事务并获得同 学好评的。(1-10 分) 年度参与志愿 等社会公益活动 情况 (1-10 分)	(1)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 包括不理解的问题;	
				(2) 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	
				(3) 参加某项重要活动, 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 或观看了某部影视片后, 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	
				(4) 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 遇到的困难和矛盾, 产生的想法;	
				(5) 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	
				(6) 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7) 一定要实事求是, 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如有思想变化, 应写出思想变化的过程。切忌东抄西摘, 空话、套话连篇。	
				(8) 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 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 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 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9) 要突出重点, 避免写成流水账。	

发展对象认定量化指标

5. 发展对象考察与培训

(1) 入党介绍人考察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 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

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2）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3）发展对象须参加学校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

6. 预备党员接收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

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7. 预备党员转正

（一）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组织进行。

（二）预备党员考察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三）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8. 党组织关系迁转

（一）党支部转出预备党员：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二）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审查：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起算。

9. 党建材料归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三、主题教育实践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

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依托“三会一课”，结合专业实践基地党建枢纽建设：围绕七个三级研究方向，选取行业优势单位，试点党建枢纽建设；“青声青语”有声理论学习频道：进一步规范周期活动时间，有序选择各类群体：支委成员、新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递交申请书同学、党内优秀等群体；一展一（党团）课，特藏红色文献专展：围绕校庆120周年，在前期高年级支部建设基础上，进一步选取优秀案例，试点一学期一展一课；“真人图书馆”，优秀校友寻访和职业导航：加强将优秀校友示范与职业规划导航紧密关联起来；党建导师精品党课（四史中的校史馆史）；党团员志愿服务岗（文理图基础服务）：在试点摸索中，进一步常态化长效化；党员联系群众1+1（月度动态关心）：形成定期关心、切实关心机制，同时绸缪应急预警机制并试点。

四、纪检监察

党支部设立纪检委员，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包括党内事务和班级团评优评奖等事务。